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顏郁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22

電子信箱：amy10708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2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1002162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2162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216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督導學校餐廳、廚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，加強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及食品製備流程衛生安全管理，以預防諾羅病毒食品中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0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諾羅病毒之傳染力及散播力非常快速、廣泛，在病毒顆粒極少量下即可能致病，每年11月至隔年3月為其流行季節，且常透過糞口途徑或受污染之食品及水源傳染，造成患者腹痛、水漾腹瀉及嘔吐等，部分患者更可能有發燒等症狀，爰請加強教職員及學生之衛生教育，養成飯前、飯後及如廁後以肥皂勤洗手之良好習慣及衛生安全飲食等原則。
- 三、餐飲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進入餐點製備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手部遭污染時，應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若人員患有腸胃道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

學務處 收文:111/03/18



1110003227

有附件

之疾病，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，以降低病毒經餐點傳染至食用者之風險。餐飲及烹調場所應隨時保持衛生，烹調之器具應保持清潔，並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。

四、另，貝類等水產品具有濃縮病毒之能力，若生食來自於受污染水域的水產品，亦可能造成諾羅病毒食品中毒發生，爰請學校於使用貝類等水產品為食材時，應確保其來源，並確實執行供應商之管理，澈底加熱後再提供食用。

五、檢送防治諾羅病毒宣導海報及單張如附件，請學校於適當場所張貼，亦可至食藥署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